

兰州新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发〔2022〕20号

兰州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州新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 预案》等5个应急预案的通知

新区各园区管委会，各部门、各单位，新区各国有集团公司，省属驻区各单位：

《兰州新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兰州新区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预案》《兰州新区外来和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兰州新区抗旱应急预案》《兰州新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2022修订版）》等5个应急预案已经兰州新区2022年第14次管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兰州新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及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安排部署,最大限度减轻农业自然灾害损失,保障农业生产稳定发展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做好农业自然灾害的预防、应急处置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兰州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兰州新区机构改革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兰州新区范围内发生的干旱、洪涝、低温冻害、风雹、雪灾等农业自然灾害的预防、应急处置和灾后农业

生产恢复。因灾害发生导致或加剧动物疫情、植物病虫鼠害及水生动物疫病的，适用其他相关专项应急预案。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统一领导下，构建统一指挥，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体制，各园区及各有关部门按照权限和职责负责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各园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履行主体责任，统筹应急资源，协调应急力量，动员社会参与，积极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1.4.3关口前移，注重预防

坚持预防为主，针对各类突发事件采取预防措施，通过社会发展规划、风险管理、危险源治理、监测预警等多种途径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减轻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1.5 灾害分级

根据农业自然灾害发生范围、强度等，农业自然灾害由高到低依次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Ⅰ级为特别重大农业自然灾害，Ⅱ级为重大农业自然灾害，Ⅲ级为较大农业

自然灾害,Ⅳ级为一般农业自然灾害。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1 应急指挥机构

成立兰州新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新区管委会分管农业的副主任担任总指挥,新区农林水务局局长和新区管委会办公室相关副主任担任副总指挥,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农林水务局、商务和文化旅游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为成员单位。

新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新区农林水务局,由新区农林水务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

各园区管委会成立相应的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2.2 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2.2.1 新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负责召开新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会议,研究决定农业自然灾害发生后应急处理工作等重大事宜,安排部署新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工作;

(2)向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有关厅局报告农业自然灾害和应急工作等有关情况;

(3)领导、组织和协调新区农业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园区积极组织灾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决定启动和

解除农业自然灾害应急响应；

(4)组织农业抗灾救灾工作组,查看灾情,督导各园区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2.2 新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建立与相关部门和专家组的会商机制,及时收集、反映与农业有关的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

(2)汇总、核查农业自然灾害有关情况,与专家组会商提出建议意见,及时报告新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在指挥部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后,组织安排人员应急值守,牵头实施响应行动；

(3)研究提出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计划,召开新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议,安排农业防灾减灾救灾的具体工作；

(4)督导受灾园区和镇村落落实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措施,指导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指导灾区调整农业结构,修复灾毁农田、温室大棚和养殖暖棚、养殖圈舍等农业设施；

(5)向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等厅局申请省级农业生产救灾补助资金,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补助资金的分配意见,参与资金管理工作,协调落实农业保险理赔及灾后农业生产恢复信贷资金；

- (6)根据新区农业自然灾害指挥部安排,协调调运灾区所需的农药、化肥、种子、饲草料等抗灾救灾物资;
- (7)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宣传,推广防灾减灾救灾应用技术;
- (8)做好灾后主要农产品、农资等价格、市场供求信息监测和调度分析;
- (9)组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专家组;
- (10)组织开展农业自然灾害灾后评估。

2.2.3 新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1)

2.2.4 专家组职责

- (1)深入一线查勘灾情,指导农业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 (2)科学研判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害损失情况,向新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农业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的技术意见和建议;
- (3)根据种植业、畜牧渔业受灾情况,研究制定农业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技术措施,开展农业自然灾害灾后评估。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

3.1.1 监测方式

新区农林水务局与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建立农业自然灾害

研判会商机制；加强农情调度系统建设，畅通灾情信息报送渠道，规范灾情报送内容和程序；及时发现、处置农业灾情，建立有效的农业自然灾害监测机制。

3.1.2 监测内容

温度、湿度、降水、风力、光照等气候条件，水文、汛情等水文资料；农业灾害灾种、发生时间、地点、范围，受灾农作物种类、受灾、成灾、绝收面积；渔业受灾面积、农作物、畜禽、饲草损失程度，畜禽缺草料、农田及农业基础设施损毁、农业直接经济损失、灾害影响评价、已采取的对策措施等情况。

3.2 信息报送

农业自然灾害发生后，各园区农林水务局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按照灾情监测内容要求向园区管委会和新区农林水务局报送灾情信息；新区农林水务局接到园区农林水务局灾情报告后，应在2小时内进行审核、汇总、分析，向新区管委会和新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造成重大农业损失的突发性农业灾害，可直接上报新区管委会和新区应急指挥部。对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先行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核实，3日内补报详情。

3.3 预警

3.3.1 预警途径

新区各级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依据获取的有

关部门灾情预警信息,协调相关部门研判会商,以文电、媒体平台、短信、微信等形式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将灾害预警信息传递至农民、合作社、企业。

3.3.2 预警内容

灾害发生类型、预计发生的时间、地点、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及应采取的措施等。

4 响应准备

4.1 组织准备

不断完善农业防灾减灾救灾组织,落实责任制。加强宣传,增强有关部门、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民的防灾减灾意识,做好防大灾抗大灾的思想准备。

4.2 工程准备

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农田设施、棚室建筑、畜禽圈舍等的加固和防护,水利部门做好相关农业水利设施的维修、加固和改造,增强农田及各类农业基础设施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4.3 预案准备

根据农业自然灾害发生规律,修订完善各级各类农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确定防御重点。研究制定关键时段、重点地区农业防灾减灾救灾措施。指导自然灾害多发地区调整农业生产结构,提高农业生产避灾抗灾能力。

4.4 物资准备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及时协调调运必要的种子(种畜禽)、化肥、农药、农膜、饲草料、农机具等救灾物资。

4.5 技术准备

加强各级农业防灾减灾救灾专家技术体系建设,积极组织培训,推广农业防灾减灾救灾技术,开展农业防灾减灾应用技术研究。

4.6 预先防范

接到重大天气过程预报后,因地制宜采取人工影响天气、补灌、排涝、增温、防雹、防霜和种养设施加固等防护措施,对可能影响畜禽生产安全的,采取紧急转场措施。

5 应急响应

根据农业自然灾害发生范围、强度等,应急响应由高到低依次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级。

5.1 Ⅰ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1)受灾面积(指因灾害造成田间农作物产量损失10%以上的面积)占新区耕地总面积的15%以上,或畜牧业预计因灾损失年产值20%以上;

(2)特殊情况下需要启动Ⅰ级响应的农业自然灾害。

5.1.2 启动程序

灾情达到Ⅰ级响应级别时,新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指挥

部办公室向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建议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意见，由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5.1.3 响应行动

(1) 新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召开新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会议，安排部署救灾应急工作，并报告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同时将灾情上报省委、省政府及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等省级有关部委，向社会发布启动Ⅰ级响应的消息，及时发布农业灾情；

(2) 成立新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带队的救灾工作组和专家组，深入灾区调查了解受灾情况，督导灾区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3) 根据灾区救灾工作的需要，研究提出支持灾区恢复农业生产的意见，及时下拨农业生产救灾资金，新区财政局、农林水务局联合向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申请省级农业生产救灾补助资金；

(4) 各级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和灾情日报制度，及时发布农业灾情；

(5) 根据灾区需要，帮助灾区调剂、调运恢复农业生产所需救灾物资；

(6) 督导受灾园区、镇村落落实救灾应急措施，规范使用救灾资金和物资。

5.1.4 降级与解除

依据灾情动态,新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Ⅰ级响应降级或解除的意见,由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决定Ⅰ级响应降级或解除。

5.2 Ⅱ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 (1)受灾面积占新区耕地总面积的10—15%,或畜牧业预计因灾损失占年产值15—20%;
- (2)特殊情况下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农业自然灾害。

5.2.2 启动程序

灾情达到Ⅱ级响应启动条件时,新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意见,由新区管委会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5.2.3 响应行动

- (1)新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委托副总指挥召开新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会议,研究部署救灾应急工作,向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报告灾情,新区财政局、农林水务局联合向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汇报灾情并申请省级农业生产救灾补助资金,向社会发布启动Ⅱ级响应的消息,及时发布农业灾情;

- (2)派出新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带队的

救灾工作组和专家组,督导和帮助灾区农业救灾和恢复生产工作;

(3)研究提出支持灾区恢复农业生产的意见,研究下拨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4)各级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灾情日报制度,及时发布农业灾情;

(5)根据灾区需要,帮助灾区调剂、调运恢复农业生产所需救灾物资;

(6)督导受灾园区、镇村落落实救灾应急措施,规范使用救灾资金和物资。

5.2.4 升级、降级与解除

依据灾情动态,新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Ⅱ级响应升级、降级或解除的意见,由新区管委会决定Ⅱ级响应升级、降级或解除。

5.3 Ⅲ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1)受灾面积占新区耕地总面积的 5—10%,或畜牧业预计因灾损失年产值 10—15%;

(2)特殊情况下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农业自然灾害。

5.3.2 启动程序

灾情达到Ⅲ级响应启动条件时,新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

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意见，由新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5.3.3 响应行动

(1) 新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或委托新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召开新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会议，研究部署救灾应急工作，向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新区应急指挥部报告灾情，新区财政局、农林水务局联合向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汇报灾情并申请省级农业生产救灾补助资金，向社会发布启动Ⅲ级响应的消息，及时发布农业灾情；

(2) 派出新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带队的救灾工作组和专家组，督导和帮助灾区农业救灾和恢复生产工作；

(3) 研究提出支持灾区恢复农业生产的意见，研究下拨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4) 各级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灾情日报制度，及时发布农业灾情；

(5) 根据灾区需要，帮助灾区调剂、调运恢复农业生产所需救灾物资；

(6) 督导受灾园区、镇村落落实救灾应急措施，规范使用救灾资金和物资。

5.3.4 升级、降级与解除

依据灾情动态,新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Ⅲ级响应升级、降级或解除的意见,由新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Ⅲ级响应升级、降级或解除。

5.4 Ⅳ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 (1)受灾面积占新区耕地总面积的 5%以下,或畜牧业预计因灾损失年产值 10%以下,视情启动;
- (2)特殊情况下需要启动Ⅳ级响应的农业自然灾害。

5.4.2 启动程序

灾情达到Ⅳ级响应启动条件时,新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Ⅳ级响应的意见,由新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5.4.3 响应行动

- (1)新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主任组织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救灾应急工作,向新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灾情,新区财政局、农林水务局联合向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申请省级农业生产救灾补助资金,向社会发布启动Ⅳ级响应的消息,及时发布农业灾情;

- (2)派出新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主任带队的救灾工作组和专家组,督导和帮助灾区农业救灾和恢复生

产工作；

(3)研究提出支持灾区恢复农业生产的意见,研究下拨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4)各级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灾情日报制度,及时发布农业灾情;

(5)根据灾区需要,帮助灾区调剂、调运恢复农业生产所需救灾物资;

(6)督导受灾园区、镇村落实救灾应急措施,规范使用救灾资金和物资。

5.4.4 升级与解除

依据灾情动态,新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Ⅳ级响应升级或解除的意见,由新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Ⅳ级响应升级或解除。

6 信息发布

6.1 信息发布形式及内容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内容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危害程度、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效等。

6.2 信息发布程序

信息对外发布,需经新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

室审核,报请党工委办公室审核同意后,统一对外发布,相关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在新区官方网络平台发布。

受灾地区对外发布的信息,由同级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审核把关。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督促、帮助、指导灾区加强农作物田间管理,及时抢种、补种、改种各类应时农作物。及时做好受灾养殖场户因灾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及防疫消杀,加强恢复重建、补栏和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

7.2 协调救助

根据灾区需求,及时组织区域间种子(种畜禽)、化肥、地膜、农药、饲草料、柴油等各种农业生产资料的调剂、调供,积极与银行等金融部门协商,帮助灾区协调恢复生产所需信贷资金。做好承保农户、农业经营主体农业损失的保险理赔工作。

7.3 灾后评估

农业自然灾害结束后,及时组织专家组对灾害进行调查评估,对灾害基本情况、重点领域、主要特点、应急处置、经济损失、社会影响等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分析,提出恢复重建规划或方案。特别重大、重大农业自然灾害评估情况及时报送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相关省级厅局,必要时可向社会公布。

7.4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农业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相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对在农业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牺牲人员需追认为烈士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对在农业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因失职、渎职行为造成损失的,依规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应急保障

8.1 资金保障

多渠道、多层次筹集农业救灾资金,各级财政应积极争取和安排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农业救灾工作。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农业自然灾害时,管委会要加大农业救灾资金投入,安排并采取社会募集等措施。

8.2 物资保障

各级应加大农业应急救灾物资投入,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政策要求,各级财政将本级抗灾救灾物资筹措、调剂调运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8.3 人员保障

各级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要完善内部责任制,保证应急工作有专人负责,并定期对救灾应急工作专业人员进行培训。

8.4 信息保障

各级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要加强农业灾害信息体系建设,加强应急信息平台建设与维护,保障应急工作中的电话、网络等信息渠道畅通。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新区农林水务局修订,报新区管委会批准后,由新区管委会印发实施。各园区、镇村政府编制修订本级农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9.2 预案修订

9.2.1 预案编制单位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管理。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在农业自然灾害应急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需做重

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3 预案演练

各级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应将《预案》应急演练纳入年度应急演练计划，适时组织《预案》演练。上年度发生较大以上级别农业自然灾害的，本年度至少进行1次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演练，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附 则

10.1 名词术语

10.1.1 本预案所称农业，专指种植业、畜牧业、渔业。

10.1.2 本预案中农业自然灾害，是指干旱、洪涝（含因暴雨造成的洪水、泥石流、滑坡等）、低温冻害（含冷害、霜冻、雪灾、寒露风等）和风雹（含大风、沙尘暴等风灾及冰雹）等危害农业生产的自然灾害。

10.2 预案生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兰州新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 兰州新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指挥体系框图

附件 1

兰州新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 单位职责

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配合争取落实农业抗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负责协调将农业救灾所需的救灾物资及时运往受灾地区，修复灾区道路，确保灾区道路畅通。

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及时下拨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农业救灾资金绩效评价；负责协调受灾地区灾后恢复生产所需信贷资金；负责协调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开展农业保险理赔。

新区农林水务局：牵头组织实施新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负责落实农业抗灾救灾措施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负责河流水情、水库蓄水、农村供水信息的监测发布，负责农业受灾地区水利工程防洪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负责及时将符合监测范围的受灾农户纳入监测帮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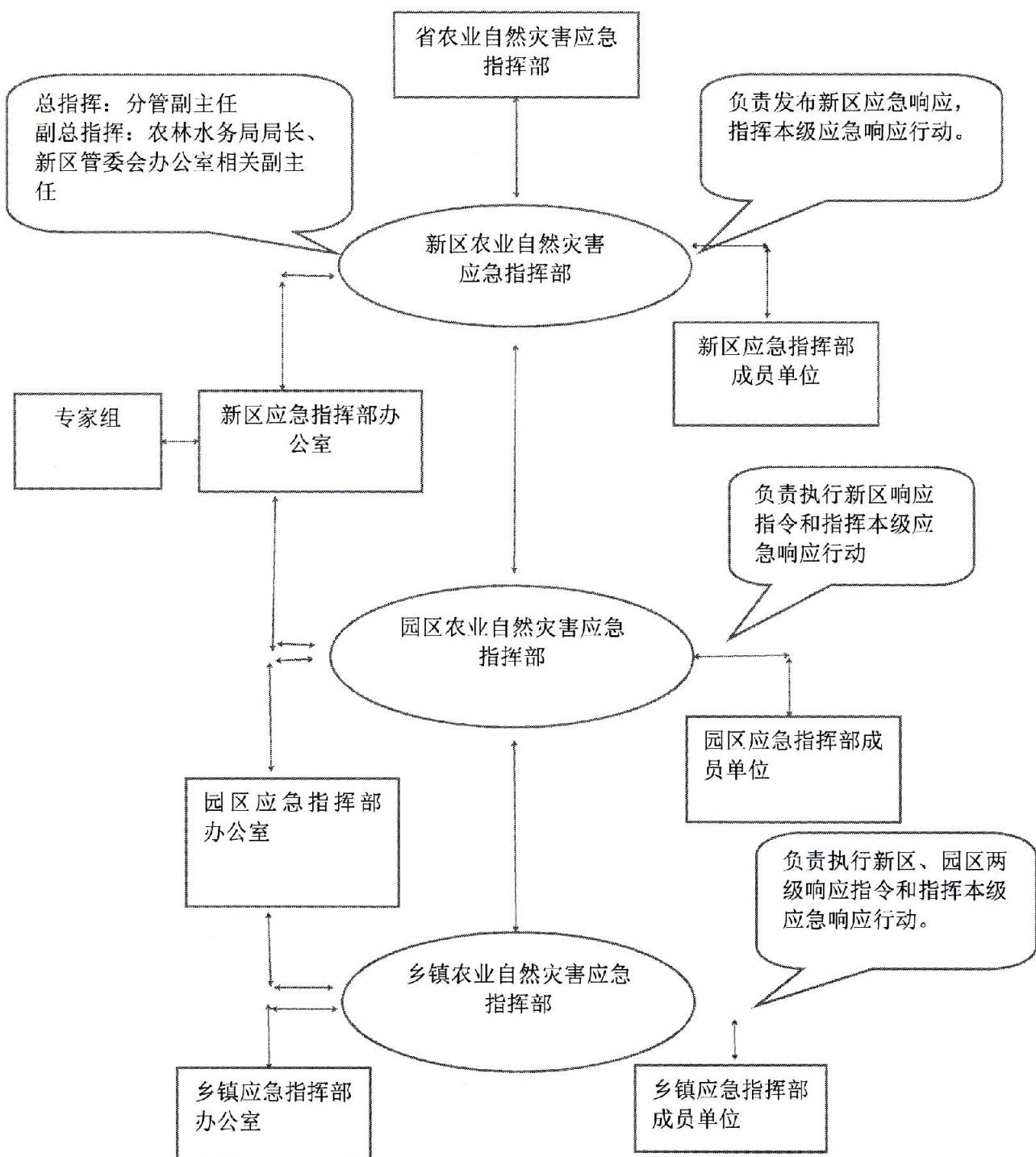
新区商务和文化旅游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受灾地区改种补种农作物所需化肥、农药等农资调供。

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灾区灌溉用水和土壤等应急监测。

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农业受灾地区困难群众生活安排，负责及时发布天气预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指导灾区及早采取预防措施。

附件 2

兰州新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指挥体系框图



兰州新区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保护兰州新区林业生态建设成果,维护生态安全,预防和控制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的发生,最大程度地减少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甘肃省实施森林法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1.3 适用范围

下列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的预防、预警、应急和处置适用本预案:

(1)重大破坏森林、林木事故:包括重大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和林木(含幼树)等事故;

(2)重大破坏林地、湿地事故:包括重大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破坏湿地资源及生态系统等事故;

(3)重大破坏野生动(植)物事故:包括重大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国家珍贵或濒危野生动物,非法采伐、毁坏、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等事故;

(4)重大林权争议引起破坏生态设施事故：包括重大林权争议引发群体性械斗、哄抢及毁坏林业和生态建设重要设施与设备等事故。

1.4 工作原则

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职责明确，反应灵敏、运转高效、平战结合、公众参与，预防为主、防处结合的工作原则。

2 事故等级

根据林业生态破坏事故造成的森林、林木、林地、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生态功能的破坏数量、发生区域、危害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将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分为四级，分别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2.1 I 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Ⅰ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

(1)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1500亩以上，属其他林地3000亩以上的；非法改变“中国重要湿地名录”所列湿地及其生态系统状态，导致湿地生态特征及生物多样性明显退化，造成“国际重要湿地”生态功能严重损害或跨省级行政区域“国家重要湿地”生态功能严重损害的。

(2)参与人数500人以上，聚众盗伐、哄抢林地上森林、林木数量5000立方米以上，或幼树25万株以上的。

(3)聚众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陆生野生动物数量达到破坏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认定数量标准 30 倍以上的；聚众非法采集、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400 株以上的。

(4)参与人数 500 人以上，破坏森林资源或林权争议等引起群体性冲突，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 30 人以上受伤的；参与人数 500 人以上，哄抢、毁坏林业生态建设重要设施与设备，危及全国或跨省区生态建设基础和秩序的。

2.2 II 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I 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

(1)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 500 亩以上、1500 亩以下，属其他林地 1000 亩以上、3000 亩以下的；非法改变“中国重要湿地名录”所列湿地及其生态系统状态，导致湿地生态特征及生物多样性明显退化，造成湿地生态功能严重损害的。

(2)参与人数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聚众盗伐、哄抢森林、林木数量 1000 立方米以上、5000 立方米以下，或幼树 5 万株以上、25 万株以下的。

(3)聚众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陆生野生动物数量达到破坏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认定数量标准 20 倍以上、30 倍以下的；聚众非法采集、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300 株以上、400 株以下的。

(4)参与人数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破坏森林资源或

林权争议等引起群体冲突,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30人以下受伤的;参与人数200人以上、500人以下,哄抢、毁坏林业生态建设重要设施与设备,危及全省或跨市州生态建设基础和秩序的。

2.3 III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II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

(1)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250亩以上、500亩以下,属其他林地500亩以上、1000亩以下的。

(2)参与人数50人以上、200人以下的聚众盗伐、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500立方米以上、1000立方米以下,或幼树2.5万株以上、5万株以下的。

(3)聚众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陆生野生动物数量达到破坏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数量认定标准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聚众非法采集、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200株以上、300株以下的。

(4)参与人数50人以上、200人以下,破坏森林资源或林权争议等引起群体性冲突,造成人员伤亡的;参与人数50人以上、200人以下,哄抢、毁坏林业生态建设重要设施和设备,危及区域性生态建设基础和秩序的。

2.4 IV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V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

(1) 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 100 亩以上、250 亩以下,属其他林地 250 亩以上、500 亩以下的。

(2) 参与人数 50 人以上、200 人以下,聚众盗伐、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 250 立方米以上、500 立方米以下,或幼树 1 万株以上、2.5 万株以下的。

(3) 聚众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陆生野生动物数量达到破坏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数量认定标准 5 倍以上、10 倍以下的;聚众非法采集、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100 株以上、200 株以下的。

(4) 参与人数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破坏森林资源或林权争议等引起群体性冲突,造成人员伤亡的。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应急组织机构

成立“兰州新区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兰州新区重大林业生态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由新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担任指挥长,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新区农林水务局局长担任副指挥长。公安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农林水务局、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中川、秦川、西岔园区管委会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各部门负责同志为指挥部成员,必要时可增加其他部门单位。兰州新区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指挥部设在新区

农林水务局,由农林水务局分管林业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3.2 兰州新区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安排部署重大行政措施;指导各园区有关部门开展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各行政区域之间、地方与驻地单位之间生态破坏应急工作的重大问题;批准启动或解除实施省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各成员单位做好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处置的有关工作;向兰州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省林草局报告突发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和应急处置工作有关情况;研究处理其他有关重大事宜。

3.3 兰州新区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指挥部

新区党工委办公室:负责协调新闻单位配合有关部门正确引导舆论,做好林业生态破坏事故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与农林水务局、卫健委等部门联合组织举办相关宣传活动。

新区管委会办公室:负责做好新区总值班有关林业生态破坏事故信息调度和报告工作;督促各职能部门做好应对处置工作。

公安局:负责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区域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等工作,保障应急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财政局:负责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省级应急处置资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督管理工作。

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林业生态事故区域的灾民

紧急转移安置和灾后群众生活救助。

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区域受伤群众及应急处置工作中受伤人员的救治工作。

生态环境局：负责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区域的环境评估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区域木材市场的监管工作，取缔森林资源性野生动、植物及木材非法收购、加工销售行为，查处以野生动、植物为主要原料的商品非法交易活动。维护应急区域市场秩序，打击倒卖应急物品行为。

农林水务局：负责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区域中被破坏的草原资源处置，协助林业部门处置事故区域中林、草、农交叉地域的矛盾纠纷。负责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区域的水土流失及水资源监测和评估工作。

中川、秦川、西岔园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林业生态破坏事故，组织和指挥本辖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3.4 兰州新区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兰州新区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汇总、核查突发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和应急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报告有关情况，通知各有关部门具体实施本预案。

根据工作需要，从有关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现场处置组、信息联络组、后勤保障组，由兰州新区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指挥部统一调度和派遣。

4 预防与预警

4.1 预防措施

(1)定期开展森林资源与生态状况的综合监测和分析评价,准确掌握兰州新区森林资源及生态状况的相关信息及数据。

(2)全面推行林长制,靠实森林资源保护责任。加强重点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生态极端脆弱地区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定期组织开展森林督查、野生动植物保护执法检查,保障森林资源安全。

(3)建立园区应急指挥机构工作联系制度,健全信息网络,保障生态事故信息渠道畅通。

4.2 预警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初步判断事故的真伪,按照事故等级,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等级对应事故等级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4.3 预警发布

当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已经发生,但尚未达到Ⅳ级标准时,兰州新区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发布Ⅳ级蓝色预警信息。

当林业生态破坏事故超过Ⅳ级标准,但尚未达到Ⅲ级标准时,兰州新区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发布Ⅲ级黄色预警信息。

当林业生态破坏事故超过Ⅲ级标准,但尚未达到Ⅱ级标准时,兰州新区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发布Ⅱ级橙色预警信息。

当林业生态破坏事故超过Ⅱ级标准时,兰州新区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发布Ⅰ级红色预警信息。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启动

按照分级处置的原则,在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发生后,各级政府要根据事故的不同等级,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5.1.1 Ⅰ级响应

发生Ⅰ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兰州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Ⅰ级响应建议,报新区管委会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兰州新区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和指挥应对工作。若发生跨市行政区域的Ⅰ级事故,应及时报告省应急指挥部和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建议省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5.1.2 Ⅱ级响应

发生Ⅱ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兰州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Ⅱ级响应建议,报新区管委会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兰州新区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和指挥应对工作。

5.1.3 Ⅲ级响应

发生Ⅲ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兰州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Ⅲ级响应建议,报新区管委会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兰州新区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和指挥应对工作。

5.1.4 Ⅳ级响应

发生Ⅳ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兰州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Ⅲ级响应建议,报新区管委会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兰州新区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和指挥应对工作。

5.2 现场处置

5.2.1 I 级或Ⅱ级响应启动后,兰州新区应急指挥部派出现场处置组在1小时内赶到事发现场开展处置工作。

5.2.2 启动Ⅲ级或Ⅳ级应急响应,园区应急指挥部门派出的现场处置组在1小时内必须赶到事发现场开展处置工作。

5.2.3 现场处置组应协同新区管委会、林草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迅速开展调查、清理工作,核实事故的性质、危害和发生的具体时间、地点、过程、损失和相关责任等情况,并及时制定和落实相应的处置措施,确保现场处置工作落到实处。

5.2.4 现场处置坚持统一领导、果断处置,依法办事、积极稳妥,化解矛盾、确保安全的原则。必要时采取相应的现场管制措施或强制性措施等,封闭现场和相关地区,设置警戒带,划定警戒区域,守护重点目标。及时发布命令或通告,责令聚众组织者解散队伍和围观人员撤离,对拒不离去的人员

或者进行煽动的人员,可以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带离现场;对正在实施破坏森林资源违法活动的人员,应依法采取相应措施等。

5.2.5 根据需要,兰州新区应急指挥部协调相应应急救援力量和当地林业、公安、政法、宣传、卫生等部门的力量和物资设备,参与事故现场的调查、清理和处置工作。对事故中伤亡人员,组织专门力量及时救治,安抚伤亡人员亲属,处理好相关事宜,确保社会稳定。

5.3 通讯联络

应急响应启动后,各成员单位必须保持 24 小时通讯联络畅通。兰州新区应急指挥部与各园区管委会,林草主管部门之间采用有线电话联系,无线通讯方式为备用;兰州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与现场处置组、信息联络组之间采用卫星移动电话联系,固定电话和其他无线通讯方式为备用;现场处置组各分队之间采用卫星移动电话、对讲机联系,其他无线通讯方式为备用;现场处置组通过无线网络向兰州新区应急指挥部传输数据和图像信息。

5.4 信息报告

5.4.1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向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突发林业生态破坏事故信息。各园区及其林草主管部门、事故发生单位为信息报告责任单位,自预警信息发布和应急响应启动,至应急响应正式结束为止,各责任报告单位要确定专人负责应急信息报告工作。

5.4.2 发生Ⅳ级事故,有关单位必须在1小时内向所在地园区管委会和林草主管部门报告。园区管委会和林草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在1小时内向兰州新区管委会及其林草主管部门报告。兰州新区管委会及其林草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在2小时内报告省政府、省林业和草原局。

5.4.3 发生Ⅲ级以上事故,事发地园区管委会及林草主管部门,必须在1小时内向新区管委会和林草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将情况通报相关部门和可能受影响的周边区县。

事故信息在报告上一级政府或林草主管部门的同时,应及时向新闻主管部门通报。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5.4.4 应急响应结束后,各责任报告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省应急指挥部和省林业和草原局书面报告事故处置结果,内容包括总体情况、采取的措施和效果、潜在的危害、社会影响和有关遗留问题等。

5.5 新闻发布

I 级和 II 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由新区应急指挥部制定新闻发布工作方案。III 级和 IV 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由园区应急指挥部制定新闻发布工作方案。根据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处置进展,分阶段及时发布有关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5.6 响应结束

I 级和 II 级事故现场得到有效控制,造成事故的成因和

引发更大生态事故的隐患、条件已经消除，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时，可视为应急状态结束。应急结束由事故现场处置组或事故发生地政府、林草主管部门和事故责任单位提出建议，报省政府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宣布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资源恢复

资源恢复工作由林草主管部门组织森林经营单位负责实施。对事故发生过程中的赃款、赃物，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于造成林地及其森林、林木损失的，由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机构对损失情况进行评估，由事故责任人或责任单位进行赔偿。同时，组织专家对受灾范围进行科学评估，提出恢复生态条件的措施、办法。

6.2 伤亡人员善后

林业生态破坏事故中有人员伤亡的，事故处置结束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尽快按有关政策规定做好善后工作。

6.3 事故评价分析

I 级、II 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兰州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资源恢复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向新区管委会提交书面报告。

III 级、IV 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园区管委

会及其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调查评估,提出防范措施,并向新区管委会和林草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

6.4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政策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 应急保障

7.1 资金保障

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工作所需资金,根据启动应急响应级别和新区与园区财政事权划分原则,由各级财政分级负担。

7.2 装备保障

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森林资源和生态状况综合监测体系和信息管理系统,增加配备有关生态事故预防、预警、应急、处置的装备和物资,保证在发生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时能迅速赶赴现场,及时有效地开展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7.3 通信保障

有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通信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和卫星通讯器材,确保通讯联络畅通。

7.4 队伍保障

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及各有关林业单位都有参与重大林业生态事故应急处置的责任和义务。要随时听从应急指挥机构的调遣,接到调遣命令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赶赴现场,完成指定的工作任务。

7.5 技术保障

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建立生态安全预警系统和生态事故应急数据库,为应急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7.6 保险机制

建立健全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工作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制度,保障应急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切身利益。

7.7 预案演练

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要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实战演练,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生态事故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业人才队伍,提高防范和处置林业生态破坏事故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8 附 则

8.1 名词术语

幼树:本预案所称幼树指胸径5厘米以下的树木。

“以上”、“以下”:本预案中所指的“以上”,均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兰州新区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
名单

附件

兰州新区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指挥部 成员名单

总 指 挥: 张爱胜 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副总指挥: 张爱明 新区农林水务局局长

崔斌红 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 李 春 新区党工委办公室副主任

李静雯 新区财政局副局长

魏万雪 新区公安局副局长

贾崇清 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邱丰东 新区农林水务局副局长

刘亚云 新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朱书强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卓发怀 新区应急管理局副调研员

梁晓东 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兰州新区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新区农林水务局，由分管林业的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各单位及办公室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调整的，由相应岗位人员自行替补，不再另行发文。

兰州新区外来和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 灾害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外来和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发生、传播和蔓延，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提高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应急能力，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家林业局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甘肃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甘肃省外来和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兰州新区范围内发生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统一领导、分级联动，属地管理、科学防控，快速反应、依法处置，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应急指挥机构

成立兰州新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新区应急指挥部”),新区管委会分管林业的副主任担任总指挥,新区农林水务局局长和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担任副总指挥,新区党工委办公室、管委会办公室、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农林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金城海关为成员单位。新区应急指挥部根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工作需要,可对成员单位作适时调整。

2.1.1 新区应急指挥部职责

(1)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新区外来和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应急工作,研究解决外来和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中的重大问题。

(2)负责组织、协调新区各部门、各单位以及各园区及时监测控制扑灭外来和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灾情。

(3)负责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纳入防灾减灾体系和林业发展规划,保障应急防治所需经费。

(4)负责协调在出入疫区的交通路口设立临时检疫检查站,必要时按规定批准后实施检疫封锁。

2.2 指挥部办公室

兰州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新区农林水务局，由新区农林水务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

2.2.1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承担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
- (2)在新区应急指挥部启动本预案后，负责制定应急防治工作方案，组建相关工作组和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 (3)发布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警信息。
- (4)联络、协调新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防治工作，提出应急措施建议。
- (5)及时调配应急防治所需的资金和物资。
- (6)督导受灾园区、乡镇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治工作。
- (7)负责信息收集报送和公共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 (8)经新区应急指挥部批准，负责向新区管委会、省指挥部报告情况，向相关市州通报情况。
- (9)承办新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1)新区党工委办公室：负责新闻报道管理工作，组织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等工作。
- (2)新区管委会办公室：负责新区总值班有关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信息的调度和报告工作。

(3) 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负责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项目立项、申报和协调;协调、指导通信运营商做好临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4) 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监督指导建设单位在使用木质建筑材料时主动申报检疫,配合农林水务局查处违规使用疫木及其制品的行为;做好木材、竹材运输车辆管理,重大疫情发生时向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运输车辆信息,并配合农林水务局开展防治、检疫检查等工作;根据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工作需要,保障应急处置药剂、器械、油料等物资的输送。

(5) 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所需补助资金的安排。

(6) 新区公安局:根据防控需要,协助设立临时检疫检查站,积极落实疫情封锁,维持灾害现场治安,保障疫情除治秩序,配合农林水务局开展检疫检查,查处违法违规案件。

(7) 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人员医疗救治保障工作。

(8) 新区农林水务局:负责组织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监测、预警、检疫检验等工作,制订应急工作方案、技术规范、工作程序,开展防治督查、技术培训,管理应急储备物资,提出应急经费使用建议;负责辖区河道及水务设施管理范围内林木重大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工作;负责农林共发性有害生物疫情的协

同监管及其灾害的联合防治工作。

(9) 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进行监测、评估，做好环境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

(1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农林水务局加强对木材及制品经营、加工企业，木材市场及种苗生产、经营单位的检疫检查。

(11) 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中有关应急保障物资的调配及森林防灭火工作，为灾害监测预警、预防除治等提供气象服务。

(12) 金城海关：负责进境木材、竹材和其他应检物品特别是松木包装、铺垫及辅助材料的检疫检验、除害处理、信息通报工作。

2.4 各园区应急指挥机构

各园区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在外来和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工作中落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责任，协调解决辖区内应急防治经费保障、物资采购等重大事项。

2.5 专家组

新区应急指挥部成立由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家、管理和技术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负责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情进行评估和分析，提供应急防治方案技术支持，指导灾情处置等工作，根据防治工作需要，适时调整专家组成员。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

各园区农林水务局承担各自辖区内疫情监测预警工作；国有森林、林木由其经营管护单位实施林业有害生物情况调查；集体、个人和其他经济组织所有的森林、林木，由乡镇人民政府或其经营者实施林业有害生物情况调查。森林经营单位要建立以护林员为基础的疫情网格化监测体系，实现监测全覆盖。

3.2 预警

新区指挥部根据监测信息，按其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波及的范围，作出相应级别的预警，由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过媒体统一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报预警信息。

3.3 疫情报告

3.3.1 报告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各园区农林水务局是外来和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的责任报告单位，负责所属辖区内外来和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预警工作。森林经营单位、社会其他组织和个人发现森林植物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本辖区乡镇人民政府、园区农林水务局报告。

3.3.2 处理程序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上报的调查情况以及有关报告，各园

区农林水务局应当及时调查核实,经初步核实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采取先期控制措施。园区、新区农林水务局应当在2个小时内逐级上报至省林业和草原局、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并同步上报同级管委会和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应急指挥部。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发生危害情况、已采取的措施,以及必要的图片、影像资料等材料。对引发灾情的林业有害生物种类难以确定的,在报告的同时,要采集样本送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鉴定。

3.4 防范措施

发生预警情况后新区应急指挥部指导园区应急指挥部采取以下防范措施:加密灾情监测,组织专家组会商,开展灾情动态评估;召开指挥部或办公室会议,研究防范措施,及时备足应急防治物资;制定应急防治方案,做好应急队伍、物资准备工作。

4 灾害分级

4.1 响应分级

按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的范围、性质、危害程度,应急响应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4个等级。

4.2 响应条件及措施

4.2.1 I 级(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响应

(一) 响应条件

(1)发生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可引起人类疾病的林业有害生物的；

(2)首次发现国(境)外新传入的林业有害生物且林木受害面积大于1亩；

(3)首次发生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的；

(4)首次发现可直接造成林木死亡的林业有害生物且林木受害面积大于1亩的。

(二)响应措施

发生Ⅰ级林业有害生物事件，由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建议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意见，由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1)新区应急指挥部启动本级预案，并提请省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应急指挥部同时启动相应应急机制，新区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2)新区应急指挥部迅速组织工作组、专家组赶赴灾情发生现场，调查分析发生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制定具体处置方案和应急除治措施。

(3)新区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安排调拨救灾资金、物资等，必要时向省应急指挥部申请物资和技术支持。

(4)各园区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按照现场工作组的指挥，落实处置方案和具体除治措施。

(5)对暴发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经新区动植物

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疫中心鉴定后需要采伐疫木的，经所在园区农林水务局同意，可采取先行采伐的紧急除治措施，再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本款也适用于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响应措施。

（6）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协助做好临时检疫检查站点的设立，按要求实施疫情检疫封锁，配合防治作业人员做好高速公路两侧林木防治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本款也适用于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响应措施。

（7）当发生重大紧急灾情，必要时及时向省林草局请求支援。

4.2.2 Ⅱ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响应

（一）相应条件

（1）新区分布的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疫区连片成灾面积 1000 亩以上；

（2）省内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疫区连片成灾面积 5000 亩以上；

（3）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 15 万亩以上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1 万亩以上，鼠兔害连片成灾面积 100 万亩以上；

（4）特殊情况，经专家组评估确认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

（二）响应措施

发生Ⅱ级林业有害生物事件，由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意见,由新区管委会决定启动二级响应。

(1) 新区应急指挥部报省应急指挥部启动Ⅱ级响应,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2) 新区应急指挥部迅速组织工作组、专家组赶赴灾情发生现场,调查分析发生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制定处置方案和具体除治措施。

(3) 新区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工作需要,调集应急队伍,安排救灾资金、调拨物资等,向省应急指挥部申请物资和技术支持。

(4) 园区应急指挥部及农林水务局均应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落实处置方案和具体除治措施。

4.2.3 Ⅲ级(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响应

(一) 响应条件

(1) 新区分布的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疫区连片成灾面积500亩以上;

(2) 省内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疫区连片成灾面积3000亩以上,树木死亡严重,危及风景名胜区生态安全的;

(3) 非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10万亩以上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1万亩以上,鼠兔害连片成灾面积50万亩以上。

(二) 响应措施

新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及时上报省应急指挥部，向省应急指挥部申请物资和技术支持。由疫情发生所在园区应急指挥部制定具体处置方案和除治措施，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新区应急指挥部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

4.2.4 Ⅳ级(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响应

(一) 响应条件

(1) 新区分布的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疫区连片成灾面积 100 亩以上；

(2) 省内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疫区连片成灾面积 1000 亩以上；

(3) 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 5 万亩以上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5000 亩以上，鼠兔害连片成灾面积 30 万亩以上。

(二) 响应措施

新区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Ⅳ级响应，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省指挥部申请物资和技术支持。由疫情发生所在园区应急指挥部制定具体处置方案和除治措施，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4.3 响应终止

负责应急处置的各园区管委会及农林水务局确认有害生物灾害已得到有效控制或扑灭，威胁已经消除时，由启动预案

的应急指挥机构决定结束应急工作和后续防治措施,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4.4 信息发布

信息对外发布,需经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审核,报请党工委办公室审核同意后,统一对外发布,并根据灾害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举行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报会、组织报道等,通过新闻媒体、新闻网站、政府网站等渠道发布。

5 后期处置

5.1 后期评估

重大以上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疫情发生所在园区管委会和农林水务局,组织开展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向新区管委会、省林草局书面报告。较大以下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各园区管委会和农林水务局组织开展调查评估,提出防范措施,向新区管委会、新区农林水务局书面报告。

5.2 善后处置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导灾害发生地相关单位做好清理现场、后续防治、恢复受灾林分、灾后保险理赔等善后处置工作。

5.3 奖励和责任追究

对在报告和处置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中,作出突出贡

献的单位和个人,酌情给予奖励。对在报告和处置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中,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经济和生态损害的单位和个人,要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各园区管委会及农林水务局应当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和应急防治队伍建设,合理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强化业务培训,提高防治业务水平。支持社会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监测、灾害鉴定、风险评估、疫情治理等活动。

6.2 物资保障

各园区农林水务局根据需要和林业有害生物的发生特点,储备药剂、药械、油料、运输车辆及其它物资。因生物灾害应急处置需要,新区应急指挥部可以紧急调运救灾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6.3 经费保障

要将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林业有害生物普查、专项调查、预防监测、检验检疫、灾害除治、应急处置等工作开展。依托森林资源从事旅游活动的景区景点的管理者、经营者,应当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6.4 技术保障

各园区农林水务局要加强检验检疫能力建设,负责当地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检测。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内外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防治信息,组织专家对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和潜在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超前研究,开展风险分析、预测,并提出应急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建立应急通讯机制,及时传输各地灾情监测数据和有关图片,实时掌握灾情发生动态和发生趋势,为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依据。

6.5 宣传培训

各园区农林水务局要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多种渠道,宣传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危害等科普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公布灾情报告电话,充分依靠社会力量,做好应急防治;推广先进技术,提高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水平和处置能力。

7 附 则

7.1 名词解释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指对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构成严重危害或者威胁的动物、植物和微生物。

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在我国境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明令禁止传播的林业有害生物。

应检物品包含下列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一)森林植物种子、种根、种条(含穗条)、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

- (二)木材、竹材、薪炭材、枝桠、竹梢及可能带有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其他产品(不含经高温、高压等工艺生产的纤维板、胶合板、刨花板和木炭)和标本;
- (三)乔木、灌木、花卉、药材、果树及果品;
- (四)国家和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检物品。

7.2 预案演练

新区农林水务局会同新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制定预案演练计划,定期组织演练,不断提高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

7.3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新区农林水务局适时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对预案进行评估,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

7.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新区农林水务局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兰州新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附件

兰州新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应急指挥部 成员名单

总 指 挥: 张爱胜 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副总指挥: 张爱明 新区农林水务局局长

崔斌红 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 李 春 新区党工委办公室副主任

双明媚 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副局长

蔡惠民 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副局长

李静雯 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魏万雪 新区公安局副局长

贾崇清 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邱丰东 新区农林水务局副局长

刘亚云 新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朱书强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卓发怀 新区应急管理局

何刘平 金城海关副关长

兰州新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新区农林水务局，由分管林业的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各单位及办公室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调整的，由相应岗位人员自行替补，不再另行发文。

兰州新区抗旱应急预案

1 总 则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建立健全抗旱减灾应急机制,落实工作责任,保证抗旱救灾工作有序有效开展,最大程度地减轻灾害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促进新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和《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国家防总《抗旱预案编制大纲》《甘肃省抗旱应急预案》及《甘肃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新区抗旱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兰州新区辖区内的干旱灾害应急工作。

1.2 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落实党工委统一领导下的抗旱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责任制,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坚持先生活、后生产,把解决群众吃水困难放在首位,统筹调度水源,最大限度地保障饮水安全和粮食生产安全。

(2)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党工委、管委会的统一领导

下,充分发挥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筹协调、行业(领域)部门源头防控、协同应对的作用,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3)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认真贯彻分级应对、响应分级、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把管委会的统一指挥和综合协调同各部门分工负责紧密结合起来,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严重性、可控性、所需动用的资源、影响范围等因素,由管委会设定和启动应急预案,统一使用应急资源。

(4)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健全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以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健全完善各类力量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高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5)依法规范、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维护公众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

1.3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抗旱应对工作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当干旱灾害超出管委会的应对能力时,由管委会请示省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干旱灾害,由管委会负责应对。初判发生较大和一般干旱灾害由园区管委会负

责应对。

干旱灾害发生后,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等根据旱情性质和影响范围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级:I 级、II 级、III 级、IV 级。

1.3.1 I 级响应

旱情达到 I 级旱灾标准,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建议报管委会,由管委会决定启动并发布 I 级应急响应;必要时,管委会直接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在党工委、管委会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指挥抗旱救灾工作,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全力投入抗旱救灾工作,动员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抗旱救灾。

1.3.2 II 级响应

旱情达到 II 级旱灾标准,由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 II 级响应,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应急工作,立即组织工作组赴一线指挥抗旱救灾。

1.3.3 III 级响应

旱情达到 III 级旱灾标准,由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 III 级响应,指挥抗旱救灾工作,调度应急队伍和物资赴一线开展抗旱救灾的工作。

1.3.4 IV 级响应

旱情达到 IV 级旱灾标准,由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指挥抗旱应急救灾工作,调度应急队伍和物资,赴一线抗旱救灾。受灾区园区、镇(中心社区)、街道、工程管理单位或主管部门组织人力、物力、财力全面投入抗旱救灾应急。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密切掌握工作动态,跟踪掌握相关灾情信息及发展态势,指导开展抗旱救灾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

新区抗旱应急指挥体系由新区、园区两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新区抗旱指挥体系

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履行抗旱应急指挥职责,指挥部设总指挥1名,由分管应急部门的管委会副主任担任。设副总指挥5名,分别由党工委办公室分管宣传的副主任和管委会办公室联系应急部门的副主任,应急管理局、农林水务局主要负责人和省引大入秦水资源利用中心相关负责同志担任。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主任。党工委办公室、管委会办公室、经发局、农林水务局、应急管理局等15个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成员单位及职责见附件)。

各园区管委会设立相应的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指挥本辖区抗旱工作,执行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调度和指令。

2.2 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职责

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贯彻执行党工委、管委会和省防汛抗旱指挥部调度指令和防汛抗旱应急工作安排,统一指挥新区防汛抗旱应急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履行防汛抗旱应急工作职责,落实防汛抗旱抢险应急措施,协调解决防汛抗旱应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贯彻落实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决策部署,协调储备防汛抗旱应急物资,统筹管理防汛抗旱应急资金,指导应急救援工作,统计、报告、发布灾情有关信息。负责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

3 旱灾分级标准

新区旱情按农业灌溉区、农村人畜饮水和城镇干旱三个区域类型进行评估,根据干旱灾害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从高到低依次分为Ⅰ级(特别重大)干旱、Ⅱ级(重大)干旱、Ⅲ级(较大)干旱、Ⅳ级(一般)干旱四个等级。

3.1 I 级(特别重大)干旱灾害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Ⅰ级(特别重大)干旱灾害:

(1)灌溉农业区3月~6月失灌率大于25%,或7月~11月失灌率大于35%。

(2)干旱引发农村生活用水困难人数大于农村总人口的10%。

(3)中心城区及各镇缺水率20~30%、持续时间大于40天,或缺水率大于30%、持续时间大于20天。

3.2 II 级(重大)干旱灾害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I级(重大)干旱灾害:

(1)灌溉农业区3月~6月失灌率达10~25%,或7月~11月失灌率达21~35%。

(2)干旱引发农村生活用水困难人数占农村总人口的7~10%。

(3)中心城区及各镇缺水率5~10%、持续时间大于90天,或缺水率为10~20%、持续时间大于60天,或缺水率为20~30%、持续时间达20~40天,或缺水率大于30%、持续时间达10~20天。

3.3 III 级(较大)干旱灾害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II级(较大)干旱灾害:

(1)灌溉农业区3月~6月失灌率达5~10%,或7月~11月失灌率达10~20%。

(2)干旱引发农村生活用水困难人数占农村总人口的5~7%。

(3)中心城区及各镇缺水率5~10%、持续时间达31~90天,或缺水率为10~20%、持续时间达21~60天,或缺水率为20~30%、持续时间达11~20天,或缺水率大于30%、持续时间达8~10天。

3.4 IV 级(一般)干旱灾害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V级(一般)干旱灾害:

(1)农业灌溉区3月~6月失灌率低于2~5%，或7月~11月失灌率低于5~10%。

(2)干旱引发的农村生活用水困难人数占农村总人口的3~5%。

(3)中心城区及各镇缺水率5~10%、持续时间达10~30天，或缺水率10~20%、持续时间达10~20天，或缺水率20~30%、持续时间达7~10天，或缺水率大于30%、持续时间达3~7天。

4 监测和信息报告

4.1 旱情监测

新区各级农林水务、自然资源、城建和交通、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完善旱情监测体系及报告制度，及时为决策层提供准确、多方位旱情信息，重点监测天气、雨情、耕地土壤墒情、大通河水情、引大入秦工程干渠运行、水库蓄水量、农田灌溉、农村供水、城市供水、农作物长势等信息，并根据分级标准，分别提出农村人饮缺水率、灌区失灌率和中心城区及各镇缺水率等指标。

4.2 信息报告

4.2.1 报告程序

建立新区旱情、灾情及抗旱应急工作动态等信息报告制度。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分析掌握有关旱灾信息及抗旱工作情况，及时报告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新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分析掌握本地的实时旱情、灾情及抗旱应急工作动态等信息,按规定及时向管委会、省抗旱应急指挥部报告。

4.2.2 时限要求

重大以上干旱灾害发生后,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每日向管委会、省抗旱应急指挥部报告当前旱情、灾情及抗旱应急工作动态;较大及一般干旱灾害发生后,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每周向管委会、省抗旱应急指挥部报告当前旱情、灾情及抗旱应急工作动态。

4.3 预警发布

预警等级分为Ⅰ、Ⅱ、Ⅲ、Ⅳ级,与旱情评估确定的特大干旱、严重干旱、中度干旱、轻度干旱等级相对应,并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4.3.1 预警发布单位

Ⅰ级预警由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管委会决定并发布。Ⅱ级、Ⅲ级预警由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并发布。Ⅳ级预警由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并发布。

4.3.2 预警发布条件

当旱情发展接近高一级预警指标的下限并呈持续发展趋势时,应果断发布高一级的干旱预警。

4.3.3 预警发布程序

Ⅰ级预警发布程序。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针对旱

情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辖区内旱情进行综合评估，向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呈报评估意见。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形成预警建议呈报管委会，由管委会决定并发布。

Ⅱ、Ⅲ级预警发布程序。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针对旱情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辖区内旱情进行综合评估，向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呈报评估意见。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形成预警决定并发布，同时报管委会备案。

Ⅳ级预警发布程序。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针对现状旱情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辖区内旱情进行综合评估，会商形成预警决定并发布，同时报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4.3.4 预警发布内容

向社会公开通报旱情，针对预警等级和具体旱情提出抗旱救灾的工作要求和具体措施。当发生特大和严重旱灾时，动员全社会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4.3.5 预警发布方式

除行政渠道外，同时利用网络、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新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向社会公开发布。

4.3.6 预警的终止和调整

当发生大范围有效降雨和通过抗旱措施，受旱区域 70% 以上的受旱面积土壤墒情得到明显改善，大面积旱情基本解除或者缓解，城乡生活供水基本恢复正常时，参照预警发布时的程序，由管委会或新区抗旱防汛指挥部决定预警的终止，并

发布预警终止公告。或者根据旱情缓解程度,调整执行低一级别的预警。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发布

预警发布后,同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5.2 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启动后,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社会各界落实以下抗旱应急措施:

(1) 及时掌握了解农村人畜饮水情况,组织力量开展拉水送水等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2) 根据响应等级,增加财政抗旱应急资金投入,同时,动员金融部门加大对灾区群众的信贷支持,落实抗旱减灾措施,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安排。

(3) 因地制宜,组织落实各项实用抗旱农业生产措施,调整种植结构,保证粮食生产基本稳定。

(4) 制定和落实城市应急供水措施。

(5) 强化气象监测预报,加强部门协调,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增雨工作。

(6) 加强供电、供气、通信等公共服务的保障力度,加强农村、城市生活用水卫生监测检疫,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防止有关次生灾害的发生。

(7)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

(8) 通过网络、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和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工作,为抗旱救灾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5.3 响应程序

5.3.1 I 级应急响应

(1) I 级预警发布后,管委会部署抗旱应急救灾工作,并派出工作组赴受灾区域检查指导抗旱工作。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工作机制,积极开展抗旱减灾工作。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动态等信息,加强日常事务处理工作。

(2) I 级干旱预警发布后 24 小时内,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对本系统做出应急响应部署,并立即行动抓好落实。

(3) 管委会向省政府报告新区旱情、灾情及存在问题,争取中央、省级财政支持,同时积极筹措本级财政资金;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向灾区捐助资金,帮助灾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有关部门全力保障受灾群众生产生活资料的市场供应,实施价格干预措施,保障灾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4) 通过网络、电视台、广播台、报纸和政府门户网站对新区抗旱救灾工作进行专题报道和宣传,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抗旱救灾氛围。

5.3.2 II 级应急响应

(1)管委会会商部署抗旱应急救灾工作，并派出工作组赴受灾区域检查指导抗旱工作。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工作机制，积极开展抗旱减灾工作。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动态等信息，加强日常事务处理工作。

(2)II 级干旱预警发布后 48 小时内，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做出本系统的应急响应部署，并立即行动抓好落实。

(3)管委会向省政府报告新区旱情、灾情及存在问题，争取中央、省级财政的支持，同时积极筹措本级财政资金；同时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向灾区捐助资金，帮助灾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有关部门全力保障受灾群众生产、生活的市场供应，实施价格干预措施，保障灾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4)通过网络、电视台、广播台、报纸和政府门户网站对新区抗旱救灾进行报道和宣传，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抗旱救灾氛围。

5.3.3 III 级应急响应

(1)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导各园区开展抗旱应急救灾工作，并派出工作组赴旱区调查了解旱情，帮助开展抗旱工作。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组织开展工作；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及抗旱动态等信息，加强日常事

务处理工作。

(2) 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省防办报告新区旱情、灾情及存在问题,争取省财政的支持,同时积极筹措本级财政资金;帮助灾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保障抗旱应急措施及时落实,有关部门要保证受灾群众生产、生活的市场供应,保障灾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3) 通过网络、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和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搞好宣传。

5.3.4 IV 级应急响应

(1) 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组织开展抗旱应急救灾工作,派出工作组赴旱区调查旱情,帮助开展抗旱工作;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及抗旱动态等信息,加强日常事务处理工作。

(2) 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省防办报告新区旱情、灾情及存在问题,争取省财政的支持,同时积极筹措本级财政资金;财政部门增加抗旱应急资金投入,保障抗旱应急措施及时落实,有关部门要保证受灾群众生产、生活的市场供应,保障灾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3) 强化社会治安,保障供电和通信安全,防止次生灾害发生,保证灾区的社会安定。

(4) 通过网络、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和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加强宣传,在全社会形成良好氛围。

5.4 响应结束

当灾区发生大范围有效降水或通过开展抗旱工作,灾区的受旱土壤墒情得到明显改善,大面积旱情基本解除或者缓解,城乡生活供水基本恢复正常时,由响应启动机关决定终止响应。

5.5 灾后评估

灾后综合评估的内容包括旱灾等级评估、农业直接经济损失评估以及二、三产业经济损失评估等。研究旱灾发生的规律、特点,总结抗旱措施和经验,对抗旱应急预案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

6 保障措施

6.1 资金保障

多渠道、多层次筹集抗旱资金,积极争取和安排抗旱专项经费。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旱灾时,各部门要加大抗旱救灾资金投入,并采取社会募集措施。信贷部门优先保证抗旱救灾对信贷资金的需求。

6.2 物资保障

新区、园区农林水务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省、新区抗旱应急指挥部的安排和要求,储备主要抗旱物资,掌握抗旱物资供求信息,保证抗旱救灾物资的供应和市场物价基本稳定。

6.3 技术保障

新区、园区农林水务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及灌

区管理单位等在特别重大和重大旱灾发生时,结合行业特点,组织技术服务队,深入抗旱第一线开展抗旱减灾工作。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农林水务局负责编制,报管委会审定后印发实施。

7.2 宣传和培训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活动,相关媒体单位提供工作支持。新区、园区抗旱应急部门要采取发放避险转移明白卡、宣传册等方式,加强抗旱减灾知识宣传,提高群众自防自救能力。

管委会相关部门结合实际做好应急预案培训工作,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的技能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7.3 预案演练

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开展本预案的应急演练工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要定期对各级抗旱责任人进行培训,组织开展抗旱应急演练。

7.4 预案修订

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本预案的评估与修订工作,并按规定上报管委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

发生变化的；

- (2) 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突发事件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需做重大调整的；
-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5 奖励与责任追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抗旱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旱应对中工作不力或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8 附 则

8.1 名词术语

失灌率：指某一时段内因干旱导致未能灌溉面积与计划灌溉面积的比率。

缺水率：指因干旱造成城市缺水总量与城市正常应供水总量的比率。

墒：土壤适合种子发芽和作物生长的湿度，土壤湿度的情况也叫墒情。

缺墒面积：指在播种季节，将要播种的耕地 20 厘米耕作层土壤相对湿度低于 60%，影响适时播种或需要造墒播种的面积。

严重缺墒面积：指在播种季节，将要播种的耕地 20 厘米耕作层土壤相对湿度低于 40%，影响适时播种或需要造墒播种的面积。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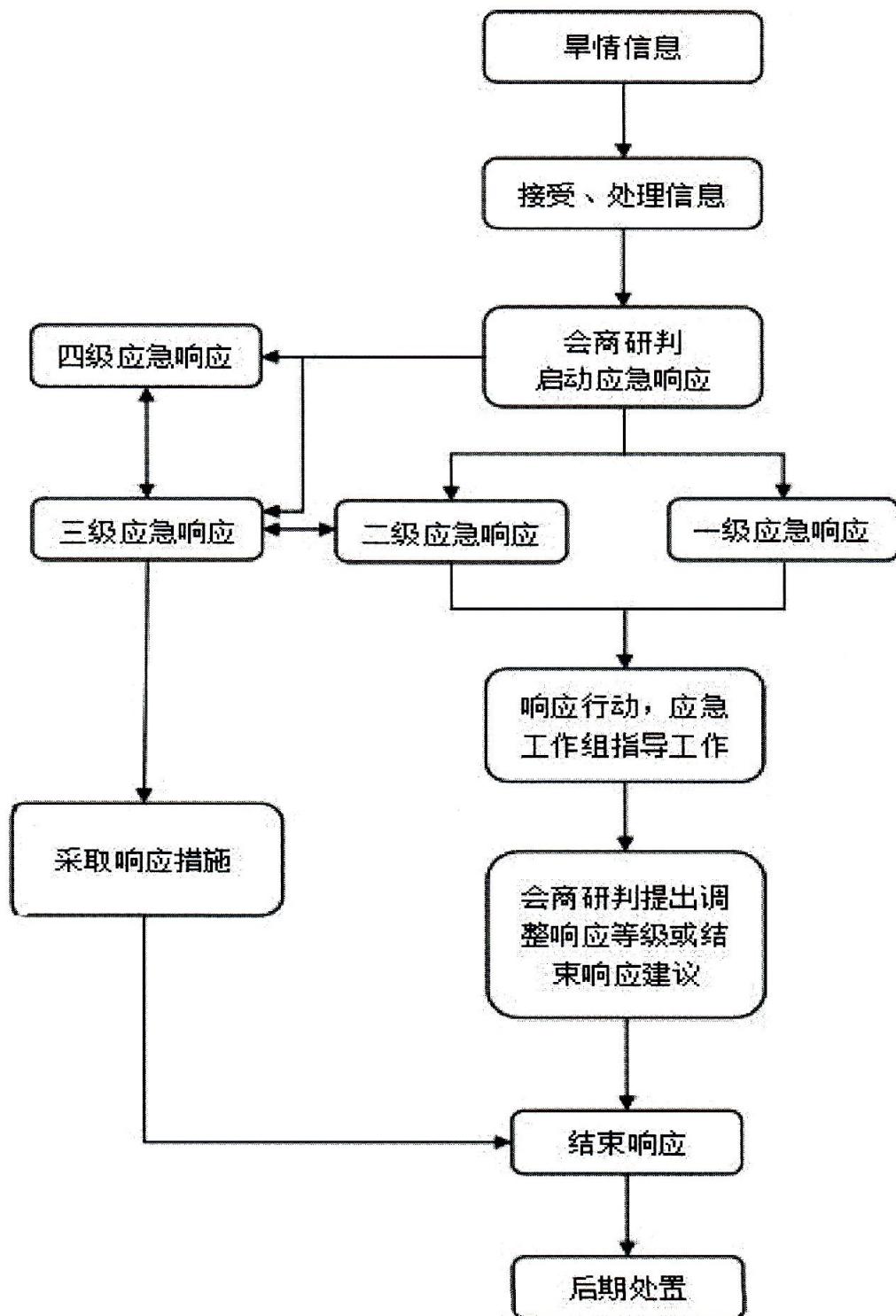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兰州新区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兰州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1

兰州新区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2

兰州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机构及组成		职 责
总指挥	管委会分管应急管理工 作副主任	<p>总指挥职责：组织、指挥新区防汛抗旱工作。研究部署防汛抗旱工作、决策重大事项。</p> <p>副总指挥职责：协助总指挥组织、指挥新区防汛抗旱工作。</p> <p>新区防指职责：负责贯彻执行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防汛抗旱决策部署；指导各园区做好一般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按照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安排部署组织开展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指导做好重要水工程调度、监测预警和应急救援工作；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p>
副 总 指 挥	党工委办公室分管宣传 工作副主任	<p>新区防办职责：协调推动各园区管委会和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领导同志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新区防指的工作要求；分析研判新区防汛抗旱工作形势，开展防汛抗旱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措施调查研究，协调解决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研究提出新区防指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建议、综合汇总和通报新区防汛抗旱工作开展情况，承办新区防指会议、文件起草、制度拟定、信息报送、议定事项、跟踪督办等工作；协调研判发布雨情、水情和旱情监测预警信息，组织实施新区防汛抗旱工作督查、约谈等工作；组织较大以上水旱灾害调查评估处理工作；按照新区防指的要求，做好预案启动、一般以上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及其他需要新区防指响应处置的水旱灾害有关协调指导工作；负责新区防指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承办省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新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p>
	管委会办公室联系应急 部门副主任	<p>防汛会商小组职责：根据雨水情、工情、洪涝灾害等情况，适时组织会商研判，提出报告建议。新区农林水务局分管副局长兼任组长。</p>
	农林水务局主要负责人	<p>抗旱会商小组职责：负责定期召集成员单位会商旱情形势，实现信息共享。新区农林水务局分管副局长兼任组长。</p>
	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省引大入秦水资源利用 中心分管领导	
单位名称		成员单位职责
党工委办公室		负责防汛抗旱重大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工作；负责统筹做好防汛抗旱网络舆情管控工作，指导相关单位做好舆情监测、上报研判、处置等工作，及时发布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管委会办公室		负责新区总值班有关重大突发旱情信息的调度和报告工作；督促各职能部门做好应对处置工作。

成 员	农林水务局	负责新区水旱灾害防治工作；负责指导各园区对一般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负责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保障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承担雨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新区辖区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督促检查水利工程建设、设备的安全运行、应急抢护，负责防洪抗旱工程安全和监督管理；负责组织、指导新区已建成水库、调工程蓄水和安全度汛工作，负责指导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及时准确汇集、提供旱情信息，协调抗旱期间水源调度；负责农村安全饮水、村镇应急供水等；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新区农业旱、涝灾情信息，指导新区农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及农垦系统的防洪安全；负责新区林业旱涝灾情信息、防汛救灾、生产恢复工作，负责灾后生态修复。
	应急管理局	承担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达到相应响应级别后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协助指导各园区对一般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负责协助新区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编制完善《兰州新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负责洪涝灾区和旱区群众的生活救助，督促、指导各级应急救援演练；建立灾情报告制度，提交新区防指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综合监测预警，承担洪水干旱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负责联系兰州市气象局开展天气气候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准确提供防汛抗旱所需的气象信息。
	经济发展局 (统计局)	配合相关部门协调安排重点防汛抗旱建设项目，积极争取将防汛和抗旱工程建设纳入省和国家基建计划；负责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调动工作，保障受灾群众帐篷、棉被等生活类救灾物资供给；按职责分工配合做好能源领域防汛抗旱的组织实施工作，配合做好受灾区域和受灾群众生产生活能源保障有关工作；按新区防指调度指令协调并结合新区电力保障供应，保障防洪调度命令的顺利执行；负责防汛抗洪、抢险救灾的煤、电、成品油、天然气、铁路运输的紧急调度和药品的储备；负责组织指导电信、移动、联通、铁塔等运营企业做好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保障抢险救灾指挥和重要部门、区域的通信畅通。
	教育体育局 (教育考试院)	负责学校防汛减灾工作和校区的防汛安全，有序组织学生安全撤离，必要时采取停课、调整上课时间、停止校车营运等措施。
	公安局	负责防汛抢险交通秩序维护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
	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负责新区防汛抗旱经费的筹集和安排，及时下达中央、省市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督促监管国有企业按照新区防汛抗旱工作部署，做好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协调因降雨等自然因素诱发的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防治等工作，做好因降雨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技术保障。
	生态环境局	负责汛期水环境应急监测，及时报告饮用水源地水质情况；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各园区管委会处置汛期水环境

	污染突发性事件。
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负责组织新区城区排涝设斛建设，指导职责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防汛安全；督促指导园区管委会对灾区房屋安全情况进行评估，协助配合园区管委会为灾区群众应急安置房和灾后返迁房的安全提供必须保障；负责公路水路交通行业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和协调处置职责范围内公路抢通保通和水路交通秩序维护以及应急运力保障工作；负责协调组织人防工程防汛减灾工作，组织人防专业队伍配合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商务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灾区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保障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负责做好旅游景区防汛安全等工作。
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组织实施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做好救灾医疗物资储备工作。
省引大入秦水资源利用中心	负责所辖引大入秦工程范围内雨水情监测、预报，及时准确提供防汛抗旱信息。
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作为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根据需要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承担水旱灾害抢险救援工作。
国网兰州新区供电公司	负责电网防汛抗旱电力调度运行、电力设施保障等工作。

兰州新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2022年修订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控制兰州新区范围内重大动物疫情的流行和传播,及时、迅速、高效、有序地进行应急处置,确保新区畜牧业健康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甘肃省动物防疫条例》《甘肃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兰州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兰州新区范围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畜牧业生产严重损失和社会公共健康严重损害,且涉及跨园区或超出事发地园区处置能力范围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新区和园区管委会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负总责,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

负责人是具体责任人,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各级管委会负责扑灭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实行分级管理。

1.4.2 快速反应,高效运转。 新区和园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和各级农林水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体系、应急反应机制和应急处置制度,提高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能力;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要迅速作出反应,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1.4.3 预防为主,群防群控。 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并根据需要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开展疫情监测和预警预报,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情况要及时分析、预警,做到疫情早发现、快行动、严处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要依靠群众,全民防疫,动员一切资源,做到群防群控。

1.5 疫情分级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

等,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划分为四级,具体分级标准如下:

注:若发生非洲猪瘟疫情,按照《农业农村部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第五版)进行处置。

I 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1)非洲猪瘟在 21 日内,3 个园区连片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 个及以上。

(2)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3 个园区及毗邻市县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5 个及以上。

(3)口蹄疫在 14 日内,3 个园区及毗邻市县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5 个及以上,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病毒引发的疫情。

(4)小反刍兽疫在 21 日内,3 个园区及毗邻市县发生疫情,或者疫点数达到 3 个及以上。

(5)动物暴发疯牛病等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6)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其他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II 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1)非洲猪瘟在 21 日内,有 2 个园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2 个。

(2)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3 个园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4—5 个。

(3)口蹄疫在 14 日内,3 个园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4—5 个。

(4) 小反刍兽疫在 21 日内, 2 个园区发生疫情, 或疫点数达到 2 个。

(5) 猪瘟、新城疫在一个潜伏期内, 3 个园区发生疫情。

(6) 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疫病在新区发生, 或者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新区。

(7) 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 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在 3 个园区暴发流行, 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 并有继续扩散趋势。

(8) 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Ⅲ 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1) 非洲猪瘟在 21 日内, 在养殖环节有 1 个园区发生疫情。

(2)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 在 2 个园区发生疫情, 或疫点数达到 2—3 个。

(3) 口蹄疫在 14 日内, 2 个园区发生疫情, 或疫点数达到 2—3 个以上。

(4) 小反刍兽疫在 1 个园区发生。

(5) 在一个潜伏期内, 猪瘟、新城疫在 2 个园区发生疫情, 或疫点数达到 3—5 个。

(6) 在一个潜伏期内, 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在 2 个园区暴发流行。

(7)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菌种发生丢失。

- (8) 毗邻县区发生Ⅲ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 (9) 新区农林水务部门认定的其他突发动物疫情。

IV 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 (1) 在生猪调运和屠宰环节发生非洲猪瘟疫情。
- (2)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猪瘟、新城疫疫情在1个园区发生。
- (3) 二、三类动物疫病在1个园区暴发流行。
- (4) 毗邻县区发生Ⅳ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 (5) 其他一般突发动物疫情。

2 应急指挥体系

2.1 应急指挥机构

成立兰州新区防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以下简称“新区指挥部”),由新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担任指挥长,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新区农林水务局局长担任副指挥长。新区党工委办公室、管委会办公室、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农林水务局、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商务和文化旅游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城海关及中川、秦川、西岔园区管委会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各部门负责同志为指挥部成员,必要时可增加其他部门单位。新区防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新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新区农林水务局,由农林水务局分管动物防疫副局长

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2 新区指挥部职责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有关方针、政策；负责指挥和协调新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突发疫情处置工作；制定和部署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措施；指导和协调各园区和有关部门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防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3 新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落实新区指挥部决策部署；负责收集、分析疫情及发展态势，报告疫情；负责向指挥部提出疫情处置和应急物资储备方案和建议；负责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控措施；提出启动、停止（解除）重大动物疫情控制应急处置措施建议；承担新区指挥部日常工作。

2.4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新区党工委办公室：负责协调新闻单位配合有关部门正确引导舆论，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的宣传报道和舆论管控，与农林水务、卫生健康等部门联合组织举办相关宣传活动，普及动物防疫知识。

新区管委会办公室：负责做好新区总值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信息的调度和报告工作；督促各职能部门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工作。

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负责动物防疫基础设施重大

项目建设的计划和安排;配合做好疫情期间畜禽及畜产品市场价格监督管理工作。

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负责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储存、处理的日常监管,对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企业建立台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防控人员、防治药品、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运输协调;配合农林水务部门做好临时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选址、相关设施建设及联合执法工作,做好动物及其产品运输环节监督检查工作。

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安排动物防疫经费和应急防疫物资储备所需资金,保障动物疫病预防、监测、应急处置及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运行经费,并加强资金监管。

新区公安局:负责做好疫区封锁、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配合做好强制扑杀工作和协助执行任务;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严厉打击相关违法犯罪活动;做好交通疏导与管制,以及公路载畜车辆引导检查工作。

新区自然资源局:参与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的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和无害化处理点划定等相关工作。

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疫情监测,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管理及救治,指导疫区内相关工作人员的个人防护。发生疑似人畜共患的重大动物疫情时,应与农林水务部门同时到达现场,指导人员防护、疫情处置、患病人员的救治,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人员治疗方案。

新区农林水务局：负责组织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制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组建和完善重大动物疫情监测、预警系统，提出启动、停止（解除）突发重大疫情应急控制措施建议；指导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组织调拨疫苗、消毒药品等应急防疫物资；督促指导落实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置措施；负责指导园区及相关单位做好野生动物巡护，对野生动物疑似病例采样送检，对野生动物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按照规范进行处置。

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疫区符合条件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

新区商务和文化旅游局：负责做好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期间畜禽及其产品市场供应工作；配合市场监督、海关等部门加强跨境电商平台的日常监管；做好其他省市可能对新区畜禽产品设限的应对措施。

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在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监督指导染疫畜禽类及其产品的无害化处理，配合做好疫情的控制和扑灭工作。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市场流通环节动物产品排查监测和处置工作，加强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日常监管；强化对动物产品进入流通、加工和餐饮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组织对市场销售和库存的动物产品全面开展排查处置；监督关闭疫区内动物及动物产品市场，加大对违法经营动物及动物

产品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的日常监管，及时发放告知书，督促签订责任书、承诺书，建立餐厨废弃物回收台账，强化餐厨废弃物源头管控。

金城海关：严格禁止进口来自疫区国家、地区的动物及其产品，加强对中欧班列等国际运输工具、跨境电商产品、出入境旅客携带物的检查，及时通报疫情信息。

中川、秦川、西岔园区管委会：负责制定辖区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成立防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组织和指挥本辖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对辖区内动物疫情的监测、排查、采样、应急防疫物资储备、调运及基础设施建设、兽医队伍建设、培训、应急演练等工作。

2.5 现场处置工作组主要职责

根据现场处置需要，新区突发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下设协调督查组、信息情报组、技术专家组、物资保障组、扑杀预备队等工作组。在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后，由指挥部统一指挥，按分工各尽其职，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协调督查组：由新区管委会办公室牵头，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农林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组成。负责督促检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各园区指挥部防控工作的落实情况；提请指挥部和有关部门通报、查办相关失职和渎职行为；督促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经费、物资储备到位和使用情况。

信息情报组：由新区农林水务局牵头，城乡建设和交通管

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组成。负责收集、整理、统计、分析、上报疫情信息；经授权通报疫情信息；向指挥部和新区管委会报告疫情处置动态和进展。组织落实指挥部决定，调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预备队，并联系专家。

技术专家组：由新区农林水务局牵头，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组成。负责提供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现场诊断，提出初步的疫情处理技术方案和建议，采集病料送检；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准备提出建议；参与制订或修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处置技术方案；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培训；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停止（解除）、后期评估提出建议；承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和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物资保障组：由园区管委会牵头，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农林水务局等部门组成。负责落实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经费；制定防疫物资储备方案；协调、监管防控物资的供应、发放、储备和资金的使用。

扑杀预备队：由园区管委会牵头，新区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农林水务局、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组成。负责疫点、疫区的封锁；染疫动物及同群动物的扑杀；病害动物、动物产品、废弃物

的无害化处理；疫点、疫区的消毒；疫区内与扑灭疫情有关的治安维护。

3 监测、预警与报告

3.1 监测

新区和园区农林水务部门要根据疫病的种类和特点建立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落实监测人员，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定期开展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和血清学监测，并分析预测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

各园区、乡镇、村应设立重大动物疫病观察员（监测员），负责辖区内重大动物疫病监测和报告工作，并保障信息畅通，接到群众报告，应立即赶赴现场调查核实，将调查核实情况逐级上报。

3.2 预警

新区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监测信息，按照其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涉及的范围，作出相应级别的预警。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重大动物疫情。接到预警的园区和有关部门要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环节的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控能力。

3.3 报告

3.3.1 报告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利和义务向

各级政府及行业部门报告重大动物疫情及其隐患，有权利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为责任报告单位，以上部门、单位相关人员和村级动物防疫员为责任报告人。

3.3.2 报告形式。各级农林水务部门应按照分级负责、条块结合、逐级上报的要求报送疫情信息。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面谈、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书面等任意有效形式报告。

3.3.3 报告内容。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的动物种类和品种、同群动物数量、动物来源、免疫情况、发病数量、死亡数量、临床症状、病理变化、诊断情况、流行病学和疫源追踪情况、是否有人员感染、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和个人、联系方式等。

3.3.4 报告程序及确诊。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各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报告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必须立即向当地园区农林水务局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园区农林水务局接到报告后，立即派人员赶赴现场调查核实、临床诊断，并及时采取临时隔离控制等必要措施，防止延误防控时机，同时采样送新区动植物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疫检验中心进行检测，必要时报请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派专业技术人员

协助进行诊断。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要严格落实快报制度,园区、新区农林水务局应当在2个小时内逐级上报至省畜牧兽医局、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并同步上报同级管委会和防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属人畜共患病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同时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或国家兽医参考实验室进行确诊。重大动物疫情确诊后,各级管委会和防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要及时向上级续报有关情况。

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重大动物疫情应由各级农林水务部门采集病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采集病料,不得擅自解剖病死动物,不准宰杀、食用、销售、转运病死动物,不得擅自分离毒(菌)株。农业农村部负责向社会公布全国动物疫情,省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可以向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授权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疫情。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动物疫情。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在发生疑似疫情时,事发地园区指挥部进行先期处置,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分析疫源及其可能扩散、流行的情况。在疑似疫情报告的同时,对发病场(户)实施隔离、监控,禁止

动物及其产品、饲料及相关物品移动,进行严格消毒等临时处置措施,限制人员流动。对可能存在的传染源,以及在疫情潜伏期和发病期间售出的动物及其产品、被污染或可疑污染的物品(包括粪便、垫料、饲料等),立即开展追踪调查,并按规定进行彻底消毒和无害化处理。

4.2 响应级别

对应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分级,应急响应由高到低依次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级别。

4.3 响应程序

Ⅰ级重大动物疫情确认后,报请省防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启动预案统一处置,新区、园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在省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认真履行职责,落实防控措施。

Ⅱ级重大动物疫情确认后,新区农林水务部门要立即向新区管委会建议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新区管委会统一领导指挥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扑灭工作,对跨园区的疫情,及时发布封锁令,并向省政府和省畜牧兽医局报告。同时请求省畜牧兽医局支援。

Ⅲ级重大动物疫情确认后,新区农林水务部门要立即向新区指挥部建议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新区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扑灭工作,对跨园区的疫情,及时发布封锁令,并同步向省指挥部和省畜牧兽医局报告。必要时可请求省畜牧兽医局支援。

IV级重大动物疫情确认后,园区管委会根据本级农林水务部门的建议,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并向新区管委会和新区指挥部报告。新区农林水务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对疫情处理进行监督和技术指导。

根据动物疫病特点和疫情发展趋势等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应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核实的方式,有效控制疫情发展。

4.4 疫情发生地响应措施

4.4.1 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

疫点:发病动物所在的地点。相对独立的规模化养殖场(户)、隔离场,以发病动物所在的养殖场(户)、隔离场为疫点;散养动物以发病动物所在的自然村为疫点;放养动物以发病动物活动场地为疫点;在运输过程中发现疫情的,以运载发病动物的车辆等运载工具为疫点;在屠宰加工过程中发生疫情的,以屠宰加工场所(不含未受病毒污染的肉制品生产加工车间)为疫点。

疫区:是由疫点边缘向外延伸的区域,根据不同病种防治技术规范或应急实施方案具体划定。

受威胁区:是由疫区边缘向外延伸的区域,根据不同病种防治技术规范或应急实施方案具体划定。

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时,应根据当地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等)、人工屏障(道路、围栏等)、行政区划、饲养环

境、野生动物分布以及疫情追溯追踪调查和风险分析结果等，综合评估后划定。

4.4.2 封锁。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或二、三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性流行时，启动应急响应后应当发布封锁令，按管辖权限对疫区实施封锁，同时封锁被动物疫源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疫情发生地的园区农林水务部门报请园区管委会对疫区实行封锁，由园区管委会依法发布封锁令。疫区跨两个及以上园区时，由园区管委会对疫区实行封锁。

4.4.3 紧急征调人员、物资、交通工具等设备、设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4.4 疫点内应采取的措施。对染疫、疑似染疫、病死的动物和同群动物进行扑杀和无害化处理，并核实确认扑杀数量。对疫点内的动物圈舍、粪便、垫料、污水和其他受污染的物品、场地，在动物防疫人员监督指导下进行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在疫点出入口设置警示标志和消毒设施，禁止动物和动物产品进出疫点，对出入疫点的人员、运载工具、污染物品，采取消毒和其他限制性措施。疫点为屠宰加工场所或动物交易场所的，应当停止经营活动。

4.4.5 疫区内应采取的措施。在出入疫区的所有路口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设立警示标志，禁止易感动物出入和动物产品运出，对出入疫区的人员、交通工具等进行严格检查和消毒。停止疫区内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的经营活动

动。对养殖场(户)、动物交易场所等进行彻底消毒，并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对易感动物进行检疫，未检出疫病的动物实施紧急免疫，并在指定地点圈养，检出疫病的动物应当扑杀和无害化处理。

对疫点、疫区内扑杀的动物，原则上应当就地进行无害化处理。确需运出疫区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使用密封装载工具(车辆)运出，严防遗撒渗漏。装载前和卸载后，应当对装载工具(车辆)进行彻底清洗消毒。

4.4.6 受威胁区应采取的措施。禁止易感动物调出调入，关闭动物交易场所。对受威胁区内的养殖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和登记造册，全面开展临床监视，实行日报告制度。必要时采集样品送检，掌握疫情动态，强化防控措施。受威胁区内的屠宰加工场所，应当暂停屠宰活动，并彻底清洗消毒，经对其环境样品和动物产品检测合格，由新区农林水务部门组织开展动物疫病风险评估通过后，方可恢复生产。

4.4.7 运输途中发现疫情应采取的措施。疫情发生地园区管委会依法及时组织扑杀疫点内所有动物，对所有病死动物、被扑杀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运载工具进行彻底清洗消毒，不得劝返。当地可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确定是否需划定疫区和受威胁区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4.4.8 疫情排查监测。园区农林水务部门按要求及时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对疫情发生前至少1个月以来疫点动物

调入调出、动物病死情况、饲喂方式等进行核查并做好记录。对重点区域、关键环节和异常死亡的动物加大监测力度,及时发现疫情隐患。加大对动物交易场所、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厂的巡查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监测。加大入境口岸、交通枢纽周边地区的监测力度。高度关注动物异常发病和死亡情况,排查中发现异常情况,必须按规定立即采样送检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4.4.9 疫情追踪和追溯。对疫情发生前至少 21 天内,引入疫点的所有易感动物、相关产品、运输工具和人员往来情况等进行溯源性调查,对有流行病学关联的相关场所、运载工具进行采样检测,分析疫情来源。疫情追踪追溯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根据检测结果和风险分析情况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4.4.10 对可免疫的病种实施紧急免疫。

4.4.11 组织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人员的个人防护和技术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组织开展群防群控。

4.4.12 组织专家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及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4.4.13 加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信息收集、报告、分析及风险评估,及时向周边区域通报疫情及防控工作情况。

4.4.14 加强出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检验检疫工作。

4.4.15 加强市场监管,依法打击制假售假和哄抬物价等行为。

4.4.16 根据需要加大资金投入和防疫药品、设备、物资供给,保证应急处置及时有效开展。

4.4.17 及时、客观、准确地发布疫情及防控工作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4.5 非疫情发生地应急响应措施

根据发生疫情区域的疫情性质、特点和发展趋势,分析新区受波及的程度,组织做好疫区相邻区域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环节动物疫情的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控意识和能力。

4.6 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防控

针对不同的重大动物疫病,对疫情处理人员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特别是一些重大人畜共患病,应急处理人员还应采取特殊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服,接种相应的疫苗,定期进行血清学检测等。

4.7 响应结束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停止(解除)需符合以下条件:疫点、疫区内所有的动物、动物产品及其他设备、设施按规定处理后,经过该疫病至少1个最长潜伏期且无新的病例出现。各级防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组织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控制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和效果评价,确认符合应急响应停止(解除)条件后,由响应启动机关决定停止(解除)应急响应。

5 善后处理

5.1 灾害评估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各级农林水务部门应在本级管委会的领导下,组织对突发动物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应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及结论;疫情处置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以及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评估报告报同级管委会及上级防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

5.2 奖惩

各级管委会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对在突发动物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个人,依据《甘肃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责任追究办法》严肃追究责任。

5.3 灾害补偿

各级管委会按程序对各种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灾害进行补偿。补偿的对象和标准按照国家和省上有关规定执行。

5.4 抚恤补助

各级管委会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对在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5.5 恢复生产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疫情处置期间设定的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由原设定部门取消。农林水务部门根据各种突发重大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规定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畜牧业生产。

5.6 社会救助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后,各级民政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工作,有效解决因疫情影响造成家庭基本生活困难,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防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应将车载电台、对讲机等通讯工具纳入紧急防疫物资储备范围,按照规定做好储备保养工作。

6.2 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6.2.1 应急队伍保障。新区、园区管委会要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队伍,具体实施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疫情处置工作。

6.2.2 交通运输保障。交通运输部门要优先安排紧急

防疫人员及物资的运送。

6.2.3 医疗卫生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开展人畜共患病的易感人群监测,做好有关预防保障和医疗救治工作。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做好疫情处置的同时应及时通报疫情,并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工作。

6.2.4 治安保障。公安部门要协助农林水务部门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并做好疫区社会治安和交通管理。

6.2.5 物资保障。各级农林水务部门应按计划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药品、疫苗、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信工具等。

6.2.6 经费保障。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合理资金保障,紧急防疫物资储备、疫情监测、扑杀补助、突发疫情处置经费应纳入年度预算。在保证防疫经费及时、足额到位的同时,加强对防疫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管理办法由新区财政部门会同农林水务部门制定。

6.3 技术保障

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专家组,组织开展疫情形势分析、疫病防控策略和方法研究。加强兽医实验室能力建设,开展人员培训,做好动物疫病诊断技术储备工作。

6.4 宣传、培训和演练

新区、园区管委会组织有关部门通过广播、影视、报刊、互

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组织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队伍进行系统培训,有计划地举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7 附 则

7.1 预案管理

各园区应参照本预案,修订和完善辖区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并报新区农林水务局备案。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在未修订之前,如因机构改革造成部门、单位的工作职责发生变化的,则由机构改革后新设置承担该职责的新单位接续履行该项职责;指挥部成员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的职务发生变化的,则由新分管该项工作的负责人接续履行该职责,不另行发文。

本预案由新区农林水务局牵头制定并负责解释,根据相关情况变化应及时修订完善。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兰州新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新政办发〔2018〕163号)同时废止。

7.4 名词术语

重大动物疫情:指陆生、水生动物突然发生重大疫病,且迅速传播,导致动物高发病率或高死亡率,给养殖业生产安全

造成严重危害,或者可能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具有重要经济社会影响和公共卫生意义的动物疫情。

一类动物疫病:是指对人与动物危害严重,需要采取紧急、严厉的强制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如:口蹄疫、非洲猪瘟、小反刍兽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

二类动物疫病:是指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需要采取严格控制、扑灭等措施,防止扩散的。如:牛出血性败血病、伪狂犬病、狂犬病、布鲁氏杆菌病、炭疽等。

三类动物疫病:是指常见多发、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需要控制和净化的。如:李氏杆菌病、牛流行热、猪流行性感冒、猪副伤寒等。

暴发:指动物疫情在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且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指患病动物所在饲养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疫区:以疫点为中心,综合考虑当地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将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疫区。

受威胁区: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附件:1. 兰州新区防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成员名单

2. 兰州新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直报系统图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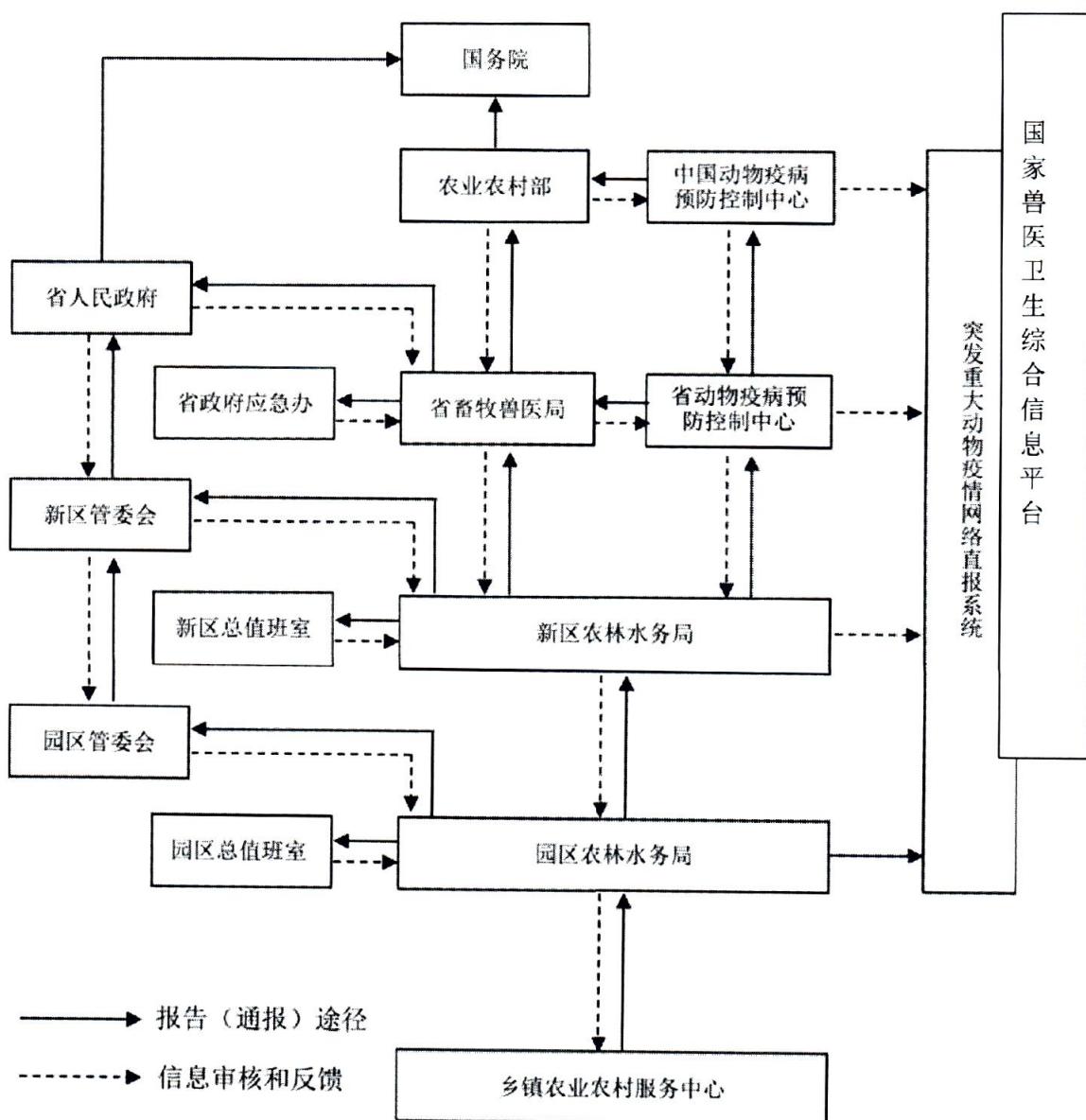
兰州新区防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成员名单

指挥长:	张爱胜	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副指挥长:	张爱明	新区农林水务局局长
	崔斌红	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	李 春	新区党工委办公室副主任
	侯成武	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副局长
	蔡惠民	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副局长
	李浩东	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霍 展	新区公安局副局长
	宋国锋	新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贾崇清	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王集桂	新区农林水务局副局长
	梁晓东	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边建霞	新区商务和文化旅游局副局长
	刘亚云	新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姜 涛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何刘平	金城海关副关长

兰州新区防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新区农林水务局，由分管动物防疫的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各单位及办公室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调整的，由相应岗位人员自行替补，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2

兰州新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直报系统图



兰州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印发

共印10份